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辦理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

110.12.30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推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方案各項有關工作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0年11月24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5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註冊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職業類科各科主任、職業類科三年級各班導師（含進修部）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。
- 四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
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，得具本校推薦報名資格：

- (一)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（含進修部）。
- (二)在校學業成績（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總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（組）前30%以內。
- (三)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五、校內推薦名額

群 別	科 別	推薦名額	合計名額
電機與電子群	電機科（日夜）、資訊科、 電機空調科、冷凍空調科、水 電技術科	8名	15名
	化工科	3名	
設計群	室內空間設計科（日夜）、 家具設計科	4名	

六、校內遴選評選作業程序：

- (一)由註冊組統一由成績管理系統計算前五學期成績後，依下列比序及名額限制推薦人選（含備取若干）：

第1比序：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2比序：前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3比序：前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4比序：前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5比序：前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6比序：前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- (二)各群推薦學生經校內甄選公告後，若因故放棄者，由該群學生依比序成績擇優遞補缺額，若該群無遞補人選，由他群擇優遞補之。

七、校內甄選結果預定於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。

八、推薦及報名

- (一)考生於111年3月16(三)10:00起至111年3月23日(三)17:00止，上網報名。

(二)教務處將校內遴選出之學生報名表冊與書審資料，依簡章報名截止日111年3月24日(四)

前，由學校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件寄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。

九、相關規定

(一)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(二)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(三)本要點依據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，經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